

合伙人保险公司加盟 澄迈合伙人保险公司 山东联劳值得信赖

产品名称	合伙人保险公司加盟 澄迈合伙人保险公司 山东联劳值得信赖
公司名称	山东联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0号东源大厦502室
联系电话	13064018688

产品详情

山东联劳旗下设有：联lao教育、联劳人力、联劳咨询三家公司和联劳商学院,联劳人力：资深专家组成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，专业服务企业用工模式、薪酬优化、财税管控，兼顾国内外劳务、社bao咨询等服务；企业理念：山东联劳秉承专业、敬业、合作、共赢之理念，签约多支国内外专家团队，形成一套完善服务体系。人力资源管理降低企业成本；财务税收管控规避企业风险；联劳智推整体提升企业的销售效率和品牌裂变能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一条规定：“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合伙人资；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。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，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，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，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。”《民发通则》第三十条规定：“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公民按照协议，各自提供资金、实物、技术等，合伙经营、共同劳动。”《最搞人民发院关于贯彻执行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发通则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公民按照协议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、实物，但约定参加盈余分配的，视为合伙人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在个人合伙中，合伙人可以拿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技术性劳务等，作为合伙的投资。应该说，合伙人保险公司加盟，凡是符合法律和政策的要求的标的，都可作为个人合伙时的投资，合伙人保险公司哪家正规，投资的同时不要忘了给合伙人投保~山东联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更专业！

山东联劳旗下设有：联lao教育、联劳人力、联劳咨询三家公司和联劳商学院,联劳人力：资深专家组成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，澄迈合伙人保险公司，专业服务企业用工模式、薪酬优化、财税管控，兼顾国内外劳务、社bao咨询等服务；企业理念：山东联劳秉承专业、敬业、合作、共赢之理念，签约多支国内外专家团队，形成一套完善服务体系。人力资源管理降低企业成本；财务税收管控规避企业风险；联劳智推整体提升企业的销售效率和品牌裂变能力。

? 合伙创业中，几乎每个人都做好了面对市场宏观经济起伏变化的准备，但很少人会想到还有一个巨大的

“隐藏风险”被普遍忽略了：你合作伙伴的人身意外风险。一旦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不幸突发意外，你想好了怎么应对才能让公司财务继续正常运转吗？那什么是合伙人保险呢？

首先，要了解一下保险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——“可保利益”，“可保利益”指：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，都必须具备法律规定范畴内的、经济上可度量的利益关系”。简单的说，以普通的人寿保险为例，投保人（交保费的那个人）与被保险人（被保障的那个人）之间必须有可保利益。在可保利益的确定中，又分为英美法系的“关系论”与大陆法系的“承认论”。在我们国家，很多保险公司采用的是“关系论”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认定方法为“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有抚养、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及近亲属”。与此同时，企业合伙人之间在法律上也存在着可保利益，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“经济上可度量的”，合伙人保险正是在这种可确认的利益前提下产生的。合伙人保险不一定要企业的出资人才可以参与的，也包括了对于一家企业来说非常重要的关键性人物，比如总经理、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等等，也就是对于企业运营起关键性作用的人都可以参与这个计划。

山东联劳旗下设有：联劳教育、联劳人力、联劳咨询三家公司和联劳商学院；联劳人力：资深专家组成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，合伙人保险公司招商，专业服务企业用工模式、薪酬优化、财税管控，兼顾国内外劳务、社保咨询等服务；企业理念：山东联劳秉承专业、敬业、合作、共赢之理念，签约多支国内外专家团队，形成一套完善服务体系。人力资源管理降低企业成本；财务税收管控规避企业风险；联劳智推整体提升企业的销售效率和品牌裂变能力。发展规划：山东联劳当下在全国成立及筹备中的服务机构超过100家，已和多个省市的企业建立服务关系，公司战略规划三部曲：立足山东、创立品牌；辐射全国，行业闻名；系统完善，产业发展。

合伙人保险又被称为“股东互保”，是保险的重要功能之一，在保险发达的地区和国家都非常常见，是企业有效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。那什么是合伙人保险呢？

首先，要了解一下保险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——“可保利益”，“可保利益”指：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，都必须具备法律规定范畴内的、经济上可度量的利益关系”。简单的说，以普通的人寿保险为例，投保人（交保费的那个人）与被保险人（被保障的那个人）之间必须有可保利益。在可保利益的确定中，又分为英美法系的“关系论”与大陆法系的“承认论”。在我们国家，很多保险公司采用的是“关系论”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认定方法为“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有抚养、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及近亲属”。

与此同时，企业合伙人之间在法律上也存在着可保利益，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“经济上可度量的”，合伙人保险正是在这种可确认的利益前提下产生的。

合伙人保险不一定要企业的出资人才可以参与的，也包括了对于一家企业来说非常重要的关键性人物，比如总经理、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等等，也就是对于企业运营起关键性作用的人都可以参与这个计划。

那合伙人保险到底能解决什么问题呢？我举个例子大家就明白了。

若三个人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公司，目前总资产是1000万，其中甲占有股份30%即300万，乙占有股份30%300万，丙占有股份40%400万。如果有一个股东，比如说甲突然死亡或发生了一些事故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经营，会不会出现如下问题呢？

1、去世的股东，他的家人会以财产继承人的身份分得死者的股份。健在的股东通常会面临两个选择：一是接纳死者的家属成为公司的股东，接替死者参与公司的经营。这里必须要考虑家属的意愿。即便家属有经营的意愿，也要考虑对方的能力和水平，否则在今后的经营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；二是以现金的形式从死者继承人那里赎买全部股份。这可是一笔相当可观的现金，如果从经营中抽调资金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。

2、公司开始是由三位合伙人共同打拼创立的，大家彼此熟悉，在经营思路配合的非常好。若一方股东

离去，而突然由其家属接手，会不会影响到未来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方式呢？这样的话，对于另外两个股东的资产也会有非常大的影响。

3、三个人现在缺一个人，公司生意会不会受很大影响？比如，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现金流？若这个人曾代表公司向银行贷过款或者签署过很多协议合同，有很多业务款项还没有回帐，这个问题谁来处理？尤其是一个重要的股东突然离去，很可能让整个市场受到震动，可能会遭受客户的信任危机，需要大笔的公关费用来平息这种突然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以上所提出的问题，是企业在经营中必须考虑到的风险，合伙人保险正是有效防范这种风险的解决方案。具体的操作是：将公司可预期的总资产作为保额（比如以上案例中的公司，可将未来5年内预计的公司总资产作为保额，这里我们以3000万计算），而后按照出资比例，分配总保额，这样甲所占有的保额就是900万，乙是900万，丙是1200万。三个人互相为投保人和受益人（最终拿保险金的那个人），这样，无论哪一个合伙人出现了风险，就可以在不动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，用保险金解决问题，有效规避风险。

如果这种方式延伸到企业当中的关键人物保障上，则需要注意投保人必须是该企业或公司的所有者（法人代表），并且受益人也必须为该企业或公司，并且在投保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。

合伙人保险公司加盟-澄迈合伙人保险公司-山东联劳值得信赖由山东联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。合伙人保险公司加盟-澄迈合伙人保险公司-山东联劳值得信赖是山东联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www.lianlaojiaoyu.com）今年全新升级推出的，以上图片仅供参考，请您拨打本页面或图片上的联系电话，索取联系人：尹经理。